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詹善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工程师职务。詹善全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提交给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詹善全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詹善全先生在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詹善全先生持有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100万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慈星股份660万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100万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慈星股份575万股），并且通过宁波福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375,246股。詹善全先生承诺，其离任后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减持股份的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杨雪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雪兰，198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于2007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雪兰女士持有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0万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慈星股份660万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100万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慈星股份575万股）。

杨雪兰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

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